

婚内继承遗产可算夫妻共同财产

近日，市民苏女士致电晚报社区记者反映，她婚后，母亲因病去世，她便继承了母亲的房产，但前不久她提出离婚时丈夫却要分得她继承的一半房产，让她觉得无法接受，想通过晚报寻求解决的办法。

事件回放

苏女士说，她是独生子女，小时候父母离婚后她就一直跟着母亲一起生活直至工作，五年前她和丈夫李某相识结婚，她婚后母亲一直独居，名下有一套80平方米的房产，母亲曾提出将房产过户给她，但考虑到母亲一个人，名下有套房子能多份安全感，所以就一直没有过户。两年前母亲突然生病去世，她便继承了母亲留下的遗产，包括三万余存款和这套房产。今年年初，她和李某感情不和，她便提出离婚，但没想到的是李某除了要分得夫妻共有的一半财产外，居然

还要求她分一半母亲留下的房产给他，她觉得这种要求很过分便拒绝了李某，二人也因此闹僵，至今都没有办理离婚手续。

双方说法

苏女士认为，当初母亲名下的房产是在她结婚前母亲付全款购买的，母亲去世后她以遗产继承了该房产，房产证上也只写了她一个人的名字，所以这套房产和李某没有任何关系，李某无权分得房产。

李某认为，苏女士是在二人结婚后继承的遗产，并非婚前财产，所继承的存款和房产均属于是夫妻共同财产，离婚后理应分一半给他。

律师说法

青海诚嘉律师事务所律师张律师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零六十二条的规定：“夫妻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下列财产，为夫妻共同财产，归夫妻共同所有：(一)工资、奖金、劳务报酬；(二)生产、经营、投资的收益；(三)知识产权的收益；(四)继承或者受赠的财产，但是本法第一千零六十三条第三项规定的除外；(五)其他应当归共同所有的财产。夫妻对共同财产，有平等的处理权。”

本案中，苏女士的母亲并未设立遗嘱载明三万余元及房产属于苏女士一方的个人财产。因此，苏女士与李某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通过法定继承方式获得母亲的遗产，应当属于夫妻共同财产。苏女士与李某离婚时，李某有权分得该夫妻共同财产。

记者 毓洛

社区法官

退休党员为小区治理出把力

近日，在石坡街社区及辖区2位退休党员的帮助下，宏园一区、二区花园长期无人清理、没有停车位等问题得到了解决。

据了解，宏园二区前期基础设施改造后只剩下后院作为居民休闲的场所，由于小区无物业管理，前期该处的花园内枯枝、垃圾遍地加上院内宠物狗随地大小便，无人清扫……居民意见很大。退休党员陈文杰及石坡街社区清风使者吴跃章发现此问题后，带领业主清理花园垃圾、铲除狗便并安装了栅栏，还在花园中种植了不少花草树木，最后经过大家的共同努力，一个整洁、干净的小区居住环境呈现在大家眼前，此举得到了居民的一致好评。

宏园一区长期存在车辆乱停乱放的现象，不仅影响居民出行，还存在安全隐患。为确保小区车辆停放规范有序，小区居民退休党员马孝成与业主决定在小区内符合设置车位条件的地方规划停车位，对停车区域进行测量、划线、按照标准合理设置车位大小、位置等，确保每条停车线规范整齐、安全合理，做到科学规划、应划尽划，尽最大可能满足居民的停车需求，预计在小区内施划80个停车位，文明有序停车的同时也保障了居民的出入安全。

退休党员马孝成说，退休不仅仅是人生的一个转折点，更是一段全新生活的开始，比起赋闲在家，能为自己小区治理出份力他很高兴。

记者 佩臻

和谐邻里

举证充分 商业贿赂的“锅”可以不背

近日，市民张女士致电晚报热线反映，她在一家公司从事设计工作，2022年，因业务需要被外派到另外一家公司工作。期间，她与外派公司的员工李某成了挚友。2022年6月，李某以父母生病为由向她借了3万元钱，这笔钱当年10月就已归还。去年5月，李某又因资金需要周转向她借了5万元，当月20日归还。本以为是朋友之间简单的借款，结果自己却收到了任职公司出具的一份解除劳动关系的通知。对此，她很不解，公司领导告知她，外派公司去年6月份时在内部审计中发现她和李某之间存在的两次借款往来，遂通过电子邮件告知了公司，公司认为她存在商业贿赂等违规行为，所以要将其开除。她和李某在工作上并无交集，双方亦无利益关系，自己借钱给李某是朋友间的正常借款行为，公司不能在没有调查的情况下将她开除。现在她要求公司道歉并支付赔偿金5万元，却遭到拒绝。遂向晚报记者求助。

公司负责人说，为了保障与外派公司顺利开展合作，他们向对方公司出具过《诚信廉洁承诺书》，员工李某在知晓公司员工手册和《诚信廉洁合作管理规范》的相关规定下，仍旧与合作公司的李某发生债务关系，已构成严重违纪，现在解除劳动关系合规合法，故不予支付赔偿金。

凡圣律师事务所律师刘律师：商业贿赂行为，是指经营者以排斥竞争对手为目的，为使自己在销售或购买商品或提供服务等业务活动中获得利益，而采取的向交易相对人及其职员或其代理人提供或许诺提供某种利益，从而实现交易的不正当竞争行为。商业贿赂的主要表现形式为商业回扣，合法的佣金和折扣不应视为商业贿赂行为。本案中，张女士与李某为朋友关系，李某向张女士正常借款，双方行为系正常借贷关系，且本案中，张女士并未从中得利。只要张女士能够举证证明自己与李某之间的经济往来为正常借贷关系，则公司认为张女士存在商业贿赂的行为就不成立，进而公司解除与张女士的劳动关系违法解除，公司应当向张女士支付赔偿金。

记者 佩臻

法在身边

业主盼地下车库西口早日开放

近日，城中区安宁路2号小区一期业主向晚报社区记者反映，他们小区一期西区地下车库共有三个出入口，但自交房以来只开放了两个地下车库出入口，而开放的这两个出入口进出的必经之路上经常停满了车，不仅会车困难，大家每天上下班高峰期出入车库还会堵车，业主多次向物业反映该问题，但一直没有得到解决。

业主反映

孙先生说，他一年前入住该小区一期西区，自他人住后地下车库只有东口和北口正常开放，不知什么原因西口一直没有对业主开放。由于地下车库的东口和北口靠近城中区人民医院，导致两个车库出入口附近的道路上经常无序地停放着大量私家车，由于占道停车，双车道时常只剩下一车道供大家通行，北出口被堵的现象尤为严重，业主上下班高峰期时会车十分困难，需要花费很长时间，无形中给大家生活造成很大的不便。大家希望记者能协调物业打开地下车库西口，一部分车辆就可以从安宁路进出，这样就可以极大缓解地下车库东口和北口的拥堵现状。

记者调查

4月24日，记者来到该小区一期西区地下车库东口，看到此处位于沈家巷，在车辆进出的必经之路的路面被人为用隔离桩分隔成了四车道，道路两侧还停放着十几辆私家车，地下车库北口的路两边也停放着不少私家车，由于路面被违停车辆占用，可通行的区域变窄，从东口和北口进出的车辆会车困难。

随后，记者来到未开放的地下车库西口看到，这里的出入口明显窄于其他两个地下车库出入口，该车库出入口处未安装道闸也没有安保人员，大门紧闭严禁车辆进出。

部门答复

就此，城中区城乡建设局相关工作人员说，因安宁路2号小区一期西区地下车库西出口存在安全隐患，目前暂时不具备开放条件。经与开发企业协调，开发企业已联系施工单位于4月16日确定了西口地下车库的整改方案，预计于4月30日开始施工，施工完毕后就会开放。

记者 一竹



近日，海湖桥西社区接到居民反映，柴达木路63号廉租公寓门口地下供水管道爆裂漏水，影响居民用水。社区工作人员得知情况后，联系物业及相关管理部门查找原因，经检查小区自来水管

老化生锈，水井出现外溢渗水，他们组织物业及时解决居民临时用水，同时联系相关部门寻找漏水点。经过10天的紧张作业，目前重新更换了自来水管，居民恢复用水。

一竹 摄

小区屋顶漏水 居民盼解决

近日，八一西路53号院居民致电晚报记者反映，一下雨他们小区顶楼就漏水，顶楼住户雨天时晚上都不敢睡觉，生怕漏雨后家里积水。此外，小区院内的污水井比供水井高，污水很容易渗到供水井内污染自来水，大家很担心用水安全，希望晚报予以关注。

4月19日，记者来到八一西路53号院，看到该小区只有一栋楼，4个单元，共40户居民。记者在2单元5楼住户家的阳台上看到，阳台顶部的墙体因漏水出现不同程度的脱落，为隔雨住户在阳台外侧用铁皮自制了一块长约3米的防水板，阳台窗户内侧也留有几道雨水渗透的痕迹。业主张先生说，一到雨季所有住在顶楼的住户每天都要随时关注天气预报，一听到明天要下雨了，都会拿出家里的大盆小盆准备接雨，往往是外面下大雨，家里下小雨。这种下雨天屋顶漏水的情况已持续好几年了，他们曾多次向社区和相关

元李女士告诉记者，不知是何原因，前几年从自来水管里流出的水很是浑浊，最后发现小区的污水井比自来水井高，大家认为这种情况是管网改造造成的，虽然现在的自来水看起来比较清澈，但大家还是心有余悸，只能购买桶装矿泉水饮用。

就此，安泰社区工作人员说，该小区是20世纪80年代中期交付的，到现在已有40多年的房龄了，十几年前城区东河区城乡建设局对小区进行了老旧小区改造，当时在楼顶铺设了防水油毡，小区顶楼出现漏水主要是油毡破损造成的，现油毡已过了5年的质保期，目前他们计划从社区“为民办实事”资金中拿出部分资金，居民再自筹一部分资金，共同修缮楼顶。污水井比供水井高是之前管网改造后的遗留问题，他们也会将此问题反映给相关部门。

记者 苑梓

居民信箱

小区大事

关于公布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暨党员干部违规吃喝问题举报方式的公告

为加强作风建设，深入纠治群众身边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持续整治党员干部违规吃喝深化以案促改，现将监督举报方式公布如下：

一、受理范围：

1. 乡村振兴、教育医疗、养老社保、安全生产、食品安全、生态环保、扫黑除恶等领域损害群众利益的突出问题。

2. 各级党组织和党员、干部及公职人员违反全省违规吃喝“十严禁”纪律要求的问题。

二、举报方式

方式一，来电举报：0971-6181190；

方式二，网络举报：www.12388.gov.cn；

方式三，来信举报：青海省西宁市城北區寧張路46号西宁市纪委监委信访室，邮政编码810000；

方式四，来访举报：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區海湖路2号西宁市纪委监委来访接待室(西宁市人民检察院12309检察服务中心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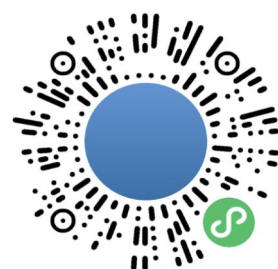
方式五，关注“中共西宁市纪律检查委员会”微信公众号，点击“我要举报”栏目举报；

方式六，“作风监督举报二维码”扫码举报。

特此公告

中共西宁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西宁市监察委员会

2024年4月



作风监督举报二维码